

中国共产党长沙市望城区委员会

望发干〔2023〕94号

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 关于杨英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街道、镇党（工）委，区委各部委，区直机关各单位、各人民团体党组织：

区委同意：

杨英同志任区纪委监委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委巡察组副组长职务；

谭栋同志任区委政法委员会政工室主任，免去其桥驿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职务；

杨罗群同志任区委巡察组副组长，免去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李代良同志任区人大机关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水利局党组

成员、四级调研员职务职级；

李斯洋同志任区财政统发工资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胜同志任区财政统发工资中心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财政统发工资中心主任职务；

徐璐同志任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光祥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张裕天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；

周宏杰同志任区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；

免去田维同志的区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何柳同志任区水利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高塘岭街道党工委委员、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曾日峰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大泽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统战委员（兼管政协工作）职务；

高超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一级主任科员职务；

免去刘胤琳同志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党组成员职务；

言福明同志任区档案馆（区委党史研究室、区地方志编纂室）副馆长（副主任）、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成员、四级调研员职务；

简艳同志任区档案馆（区委党史研究室、区地方志编纂室）

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档案馆（区委党史研究室、区地方志编纂室）副馆长（副主任）职务；

彭卉文同志任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成员；

免去毛旭同志的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党组成员职务；

陈杰同志任区公路养护中心党组成员，免去其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免去李丹同志的区公路养护中心党组成员职务；

王卿同志任区园林绿化维护中心党组副书记，免去其桥驿镇党委副书记职务；

黄建波同志任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党组书记，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免去罗茂林同志的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党组书记、六级职员职务职级；

杨胜同志任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其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宣传委员、二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；

刘海军同志任高塘岭街道党工委委员；

胡阳光同志任高塘岭街道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政协机关四级调研员职级；

戴宇同志任乌山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；

朱起志同志任乌山街道三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政协机关三级调研员职级；

梁硕同志任白沙洲街道政法委员；

冯智强同志任白沙洲街道党工委委员；

免去陈畅同志的白沙洲街道二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陈果同志任大泽湖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统战委员（兼管政协工作），免去其靖港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职务；

杨牧同志任桥驿镇党委委员、组织委员；

谭勇同志任茶亭镇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人大机关一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杨仁同志任靖港镇党委委员、宣传委员；

谭建刚同志任靖港镇四级调研员，免去其区总工会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职务职级。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

2023年12月21日

中共长沙市望城区委办公室

2023年12月29日印发